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
票作废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目录

| | |
|------------------------|---|
| 释义..... | 1 |
| 正文..... | 4 |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 4 |
| 二、本次调整具体情况..... | 4 |
| 三、本次作废具体情况..... | 5 |
| 四、结论意见..... | 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
| 公司、复洁环保 | 指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
| 本次调整 | 指 |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事宜 |
| 本次作废 | 指 |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相关事宜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自律监管指南》 | 指 |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中国法律 | 指 |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复洁环保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予以公告，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材料中引用或按证监会或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

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具体情况

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521,5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06,022.24元。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上公式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0.00-0.28=19.72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归属触发值 24%，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11.80 万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主任: 王恩顺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王恩顺

经办律师: 郑刚
郑刚

经办律师: 杨礼中
杨礼中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